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惠市科字〔2018〕11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充分发挥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促进科技创新、推动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，根据《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惠市科字〔2015〕196号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2018年度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惠州市辖区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新型研发机构。

申请建立工程中心应具备的条件，请在惠州市科技局网站政策法规栏中查阅《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12月14日发布）。

优先支持两类企业组建市级工程中心：一是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尤其是年收入5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；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工程中心分类、名称

(一) 工程中心分类。工程中心分为两种类型：一是企业类，主要依托企业组建，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，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、技术研发支撑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、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；二是公益类，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，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、核心装备研制、标准制订、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。

(二) 工程中心名称。申报单位统一命名格式：惠州市+技术领域发展方向+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三、申报、认定程序

(一) 注册。首次申报的单位，登录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2017年）（<http://pro.sti.gd.cn/hz>），进行单位与个人注册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。如已在省系统注册过的，请使用原账号进行登录（初始化密码（hz123456））。

(二) 网上申报。申报人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后，填写《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》，提交组建《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报告》，上传其他附件，提交本单位管理员审核。

(三) 审核推荐。惠州学院、其他大中专院校和市属新型研发机构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。其他所有企事业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县区管理，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核对复印的证明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，确保

项目的真实性。由县区科技部门行文，向市科技局择优推荐（含推荐项目汇总表）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。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按照本通知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五）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采取直接审核确定，其它企事业单位、新型研发机构等采取评审、考察等程序认定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18年8月7日08:00-9月14日18:00；县区网上推荐截止时间9月21日18:00；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9月28日18:00时之前，报送一式3份到业务受理窗口（地址：市行政中心5号楼117室）。申报书必须有二维码、水印号，封面统一白色，按照项目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、附件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市科技局 综合计划科：张振华，文小龙 2808974

市科技局业务受理窗口：李豫军，2892939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020-83163365



